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 20,000 万元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上，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，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。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控股股东本次提供无偿财务资助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。公司不需要就该项交易向控股股东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成本，公司与所属控股子公司不需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反担保，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安排，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和担保规模。六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依法合规；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仇向洋、李宁、姚颐

2018 年 6 月 29 日